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電 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3,719,473股，即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股東就任何在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受任何的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469,598,473 (100%)	0 (0%)
2. (a) 重選退任董事：		
(i) 重選王東斌先生為董事	469,598,473 (100%)	0 (0%)
(ii) 重選楊景華先生為董事	469,598,473 (100%)	0 (0%)
(iii) 重選張存雋先生為董事	469,598,473 (100%)	0 (0%)
(iv) 重選鄭暉霖先生為董事	469,598,473 (100%)	0 (0%)
(v) 重選蔣尚義先生為董事	469,598,473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69,598,473 (100%)	0 (0%)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69,598,473 (100%)	0 (0%)
4.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69,598,473 (100%)	0 (0%)
5.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69,598,473 (100%)	0 (0%)
6.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69,598,473 (100%)	0 (0%)
7.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69,598,473 (100%)	0 (0%)

根據以上所載之票數，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商定程序，根據本公司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北京，中國，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張存馬先生及鄭暉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eptchina.com內刊登。